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、专门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